

臺中市東峰公有零售市場委外經營管理不善，攤位閒置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業已完成招商經營，提升財產使用效能

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(以下簡稱臺中市審計處)查核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轄管之東峰公有零售市場經營管理情形，發現該市場委外經營管理不善，攤位閒置，復因市場動線欠佳，多次辦理招租經營未果，經函請研謀改善，該局業已重新規劃動線，並完成招商經營。

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轄管之東峰公有零售市場，總建造成本 4,198 萬餘元。臺中市審計處調查發現，該市場於民國(下同)96 年 10 月至 100 年 10 月委外經營，經營廠商僅於 96 年提供攤位供攤商試賣，其餘期間因經營廠商辦理攤位招商未果而閒置，合約期限屆滿後，廠商不再續約。該局其後雖多次辦理招租，惟因市場動線欠佳，廠商投標意願低落，致攤位閒置，未能發揮市場功能，經函請該局加強檢討研謀改善。

嗣經臺中市審計處追蹤該局後續改善結果，東峰公有零售市場已重新規劃動線，業於 103 年 6 月完成招商委外經營，由委外廠商自行營業使用，合約租期 5 年，可收取租金收入 333 萬元，已提升財產使用效能。



活化後東峰公有市場
(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供)